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6〕第 026 号

梅州市博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8202871X8

法定代表人：谢平锐

详细地址：梅州市畚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梅州）
产业转移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对你公司进行调查，发现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12 月 16 日发出了《关于撤销梅州市博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的决定书》，你公司铜线加工生产线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17 日《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视频等资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拆除铜线加工生产线，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拆除完毕恢复原状；二是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生产。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以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五）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9 日印发
